

证券代码：832310

证券简称：威奥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聚丙烯装置投产后，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生产过程必须保持产销平衡，在新的市场客户开拓不足的情况下，公司聚丙烯产品在2021年6月至12月仍需销售给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解决生产过程的产销物料平衡，交易金额为40,000,000.00元（不含税）。

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6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6月至12月关联销售的议案》（详见《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由于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所有董事全部回避，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必须回避。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住所：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393 号捷瑞公司首府 4 单元 19 层

注册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393 号捷瑞公司首府 4 单元 19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际控制人：无

注册资本：不适用

主营业务：润滑油、沥青、石油焦、化工产品（专项审批除外）、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销售；代办公路、铁路运输；仓储服务。

关联关系：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为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彦林同时担任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标的产品：聚丙烯；
- 2、合同总金额（不含税）：40,000,000.00 元。
- 3、结算方式：每月定期结算，以双方确认的发货单和结算通知单为结算依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过渡阶段生产经营之正常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